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对黄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黄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该聘任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财务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黄燕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裁。


###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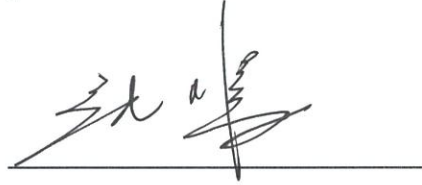
Li Ting Wei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8月26日